中國輸出入銀行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出入銀行)係依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設立、受財政部監督辦理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主要營運項目為放款、輸出保險及保證等業務。該行112年度決算營業收入72億3,852萬9千元，營業成本51億1,704萬6千元，營業費用7億5,239萬8千元，營業外收入237萬3千元，營業外費用1億926萬6千元，所得稅費用1億2,338萬2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11億3,881萬元，較預算淨利7億6,456萬3千元增加3億7,424萬7千元。茲就輸出入行112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三、截至112年底，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目之預算執行率欠佳，允宜適時檢討改善

輸出入銀行112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所需經費1,935萬元，決算數1,808萬元，預算執行率93.44%。截至112年底，輸出入銀行之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目之預算執行率欠佳，謹敘明如次：

(一)110至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經費執行概況

輸出入銀行為改善工作環境，近年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包括辦公廳舍之購置或整修與辦公及交通設備之採購等，110至112年度間前揭計畫項下之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以及什項設備等主要項目之預算合計數自1億3,028萬6千元下滑至1,935萬元，同期間決算數則介於1,601萬7千元至1,808萬元間，預算執行率則自110年度之13.35%大幅提高至112年度之93.44%。進一步觀察個別項目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110、111年度之房屋及建築項目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0.85%、1.07%，其餘項目則均逾8成；112年度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之預算執行率 66%，其餘項目則均為

100%(詳表 1)。

表 1　輸出入銀行 110 至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主要項目之經費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合計	預算數	130,286	128,520	19,350
	決算數	17,393	16,017	18,080
	預算執行率	13.35	12.46	93.44
房屋及建築	預算數	112,957	113,216	1,638
	決算數	956	1,212	1,638
	預算執行率	0.85	1.07	100.00
機械及設備	預算數	10,590	10,684	10,614
	決算數	10,586	10,683	10,614
	預算執行率	99.96	99.99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數	1,934	498	3,735
	決算數	1,698	424	2,465
	預算執行率	87.80	85.14	66.00
什項設備	預算數	4,805	4,122	3,363
	決算數	4,153	3,698	3,363
	預算執行率	86.43	89.71	100.00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110 與 111 年度所屬臺中分行遷移計畫、112 年度所屬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購置公務車計畫均因事前未妥適評估，致無法執行

依輸出入銀行之補充說明，110 年度之房屋及建築項目係辦理臺中分行遷移計畫(含房屋及裝潢工程)，惟 110 年間因臺中地區房價飆漲，於原預算額度內無法取得適合不動產物件，經財政部同意保留轉入 111 年度繼續執行，然 111 年度仍面對房價上揚、無法執行之困境，爰停止執行遷移計畫，改採就既有行舍予以整修補強，致預算執行率偏低。至於 112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係辦理該行捷克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公務車購置，囿於當地法令，購置後無法以辦事處名稱辦理登記，爰該項預算不予執行。按預算編列時，應將相關因素周全考量，並妥善規劃，俾確保依預算確實執行。輸出入銀行 110 與 111 年

度臺中分行遷移計畫、112 年度所屬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購置公務車計畫均因事前未妥適評估，辦理過程中面對物價上漲、當地法令限制等外部因素致無法執行，實有不妥之處。

綜上，輸出入銀行近年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其中 110 與 111 年度所屬臺中分行遷移計畫、112 年度所屬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購置公務車計畫等，因未能審酌房價因素及駐外據點之當地法令，致面臨窒礙難行之處，連帶影響預算執行率，允宜妥適檢討改善。

（分機：1912 黃彥斌）